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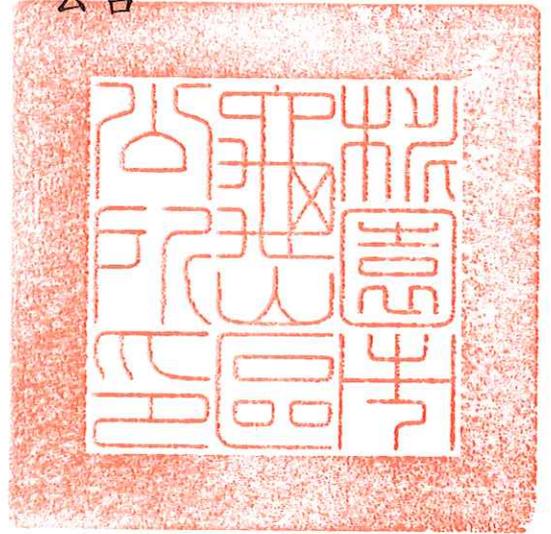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0700412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吳泰煌君於民國107年09月0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7年11月09日桃社助字第107009801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吳泰煌君（民國48年01月06日出生、統號：F12043****、戶籍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018鄰自強南路99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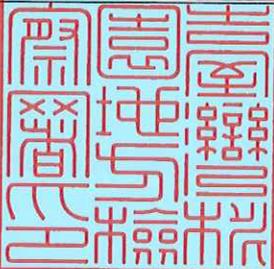
區長 陳建崧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07090702

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吳泰煌	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F120435032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
戶籍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			
出生時間	民國 48 年 01 月 06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	
死亡時間	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 23 時 40 分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林口長庚醫院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死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
死亡者行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	死亡原因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創傷性休克			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顱骨骨折併肋骨骨折及氣血胸 (甲之原因)				
丙. 車禍(行人與自小客車) (乙之原因)				
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	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		檢察官 葉益發 		
		法醫 醫師 林佩諭 檢驗員 醫師 		
中華民國		107 年 10 月 25 日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 （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所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）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